



##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7,3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30,8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2,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11,9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2.93港仙(2015年3月31日：每股盈利約1.75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3月31日：無)。
-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89倍(2015年3月31日：2.02倍)。
-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96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6,425,000港元)及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約為16,64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12,444,000港元)。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7,306	130,791
服務成本		<u>(106,342)</u>	<u>(95,866)</u>
毛利		964	34,925
其他收入		280	6
行政開支		(25,252)	(18,725)
融資成本	4	<u>(812)</u>	<u>(5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4,820)	15,672
所得稅	6	<u>2,589</u>	<u>(3,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2,231)</u></u>	<u><u>11,874</u></u>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2.93)</u></u>	<u><u>1.7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6,915	25,603
遞延稅項資產		114	—
		<u>37,029</u>	<u>25,603</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3	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285	40,614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3,627	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1	6,425
		<u>49,876</u>	<u>49,1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2,3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731	16,215
融資租賃債務	13	5,730	3,014
銀行借貸，有抵押	14	2,640	5,137
		<u>26,451</u>	<u>24,3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425</u>	<u>24,7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454</u>	<u>50,35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13	8,270	4,293
遞延稅項負債		64	2,504
		<u>8,334</u>	<u>6,797</u>
<b>資產淨值</b>		<u>52,120</u>	<u>43,55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000	22
儲備		44,120	43,531
<b>權益總額</b>		<u>52,120</u>	<u>43,55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20	—	—	32,657	32,6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74	11,874
就新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發行新股份	2	—	—	—	2
中期股息(附註8)	—	—	—	(1,000)	(1,00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2	—	—	43,531	43,55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231)	(22,231)
產生自集團重組	(22)	—	22	—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380	51,347	(51,727)	—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6,420	(6,420)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200	40,800	—	—	4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202)	—	—	(3,202)
中期股息(附註8)	—	—	—	(8,000)	(8,000)
於2016年3月31日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13,300</u>	<u>52,120</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44,120,000港元(2015年：43,53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820)	15,672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52	7,323
融資成本	812	5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41	110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1,07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1,639)	23,6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56	(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253	(15,5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3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4)	3,854
經營產生之現金	4,636	11,372
已付所得稅淨額	(2,676)	(11,27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1,960	10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642)	(4,5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33	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9,109)	(4,57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42,000	2
股份發行開支	(3,202)	—
已付中期股息	(8,000)	(1,0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184)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6,804)	(2,613)
已付利息	(812)	(534)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3,158	10,643
償還銀行借貸	(5,655)	(5,50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20,685	(1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13,536	(4,6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5	11,086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961	6,425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會在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中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估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有關修訂澄清，有關中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事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標準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公告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合約工程之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計費價值總額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參考所進行調查工作而成立。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941
客戶A	18,585	22,287
客戶B	不適用	24,926
客戶C	不適用	15,566
客戶D	42,917	不適用
客戶E	19,62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 4.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43	139
融資租賃之利息	669	395
	<u>812</u>	<u>534</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70	200
上市開支	6,380	6,720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1,0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41	1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052	7,323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92	1,579
— 機器及設備	10,596	6,3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4,698	33,022

## 6. 所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	(3,3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
遞延稅項	<u>2,554</u>	<u>(459)</u>
所得稅	<u>2,589</u>	<u>(3,798)</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5年：16.5%)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2,231)</u>	<u>11,87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8,033</u>	<u>680,000</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8,000</u>	<u>1,000</u>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柏榮集團有限公司及Unicorn World Holding Limited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4月1日	74	24,668	259	3,436	28,437
添置	924	7,537	153	520	9,134
出售	(74)	—	(34)	(82)	(190)
於2015年3月31日	924	32,205	378	3,874	37,381
添置	—	18,416	937	3,786	23,139
出售	—	—	—	(1,095)	(1,095)
於2016年3月31日	924	50,621	1,315	6,565	59,425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4月1日	31	3,835	33	632	4,531
本年度撥備	236	5,989	73	1,025	7,323
撤回出售	(37)	—	(6)	(33)	(76)
於2015年3月31日	230	9,824	100	1,624	11,778
本年度撥備	276	8,896	215	1,665	11,052
撤回出售	—	—	—	(320)	(320)
於2016年3月31日	506	18,720	315	2,969	22,510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3月31日	418	31,901	1,000	3,596	36,915
於2015年3月31日	694	22,381	278	2,250	25,603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13)。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機器	15,792	9,439
汽車	3,094	502
	<u>18,886</u>	<u>9,941</u>

##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53,209	32,82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6,395</u>	<u>15,251</u>
減：進度付款	59,604 <u>(61,951)</u>	48,076 <u>(46,917)</u>
	<u>(2,347)</u>	<u>1,159</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	1,1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350)</u>	<u>—</u>
在建建築合約，持有淨額	<u>(2,347)</u>	<u>1,159</u>

於2016年3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達4,365,000港元(2015年：4,303,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在建合約工程金額達約3,000港元(2015年：1,159,000港元)，指就未來合約活動產生的成本。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9,889	32,020
應收保固金(附註(b))	4,365	4,303
其他應收款項	613	8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418</u>	<u>3,463</u>
	<u>26,285</u>	<u>40,614</u>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7,360	7,381
1至3個月	9,058	14,1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3,471	10,479
	<u>19,889</u>	<u>32,020</u>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145	7,489
逾期少於1個月	4,409	13,900
逾期1至3個月	7,245	6,44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90	4,189
	<u>19,889</u>	<u>32,02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 —
於2016年3月31日	<u>171</u>

(b)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5,441	4,303
減：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u>(1,076)</u>	<u>—</u>
	<u><b>4,365</b></u>	<u><b>4,303</b></u>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固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對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1,076</u>
於2016年3月31日	<u><b>1,076</b></u>

計入上文所述的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為於2016年3月31日個別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約1,076,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1,076,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2,471	1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260</u>	<u>5,092</u>
	<u><b>15,731</b></u>	<u><b>16,215</b></u>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861	3,878
1至3個月	4,855	5,56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750	551
超過一年	5	1,127
	<u>12,471</u>	<u>11,123</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少於60日。

### 13.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b>於2016年3月31日</b>			
不遲於一年	6,283	553	5,73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457	300	4,15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4,231	118	4,113
	<u>14,971</u>	<u>971</u>	<u>14,000</u>
<b>於2015年3月31日</b>			
不遲於一年	3,324	310	3,01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984	145	2,83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503	49	1,454
	<u>7,811</u>	<u>504</u>	<u>7,307</u>

#### 14. 銀行借貸，有抵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u>2,640</u>	<u>5,137</u>

銀行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計息(2015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介乎1.75%至3.1%)。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38,000,000	380,000
於2015年7月6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962,000,000</u>	<u>9,620,000</u>
於2016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5年1月13日發行股份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37,999,998	38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d))	642,000,000	6,4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u>120,000,000</u>	<u>1,200</u>
於2016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a)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零代價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於2015年1月13日，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按零代價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2016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b)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及於集團重組後撥入合併儲備。

- (c) 於2015年7月6日，Get Real及Dor Holdings(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從賣方各自分別收購柏榮集團有限公司及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50%，代價為(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獲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18,999,999股及18,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d)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6,42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642,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e) 根據於年內進行的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發行開支前)約為42,000,000港元。

## 16.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附註(c))	—	20,941
	相關合約服務費(附註(c))	—	557
	採購合約物料(附註(c))	—	101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附註(b))	機器租賃開支(附註(c))	—	9

附註：

- (a)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謝俊傑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 (b) 本公司董事謝俊傑先生於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 (c)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項目涉及側向承托工程、微型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並無委聘自身為總承建商，乃由於本集團旨在避免被視作對現時亦為本集團客戶的該等總承建商構成威脅。本集團一般須遵守預設的工程時間表，按將進行的工程規格劃分的明細以及將使用的建築材料規模及數量及勞工而提供有關類型的基礎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達成其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不僅提高了本集團於行業的形象，亦憑藉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健的現金流基礎。本集團已實施部分未來計劃，並致力於實施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即購置機器及加強人力資源。

近幾個月，由於香港立法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拉布，香港政府的資金審批程序已嚴重延遲。根據政府資料，截至2016年3月，於本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的金額合共67,500,000,000港元的72個公共建築項目中，目前僅2個項目(約值300,000,000港元)獲得批准，導致整體建造業的工程量減少，亦令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亦使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環境面臨不可預見的困難，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需要克服的未來挑戰下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ii)購置額外設備及機器以提高項目實施能力；及(iii)透過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鞏固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07,3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3,500,000港元或18.0%。收益減少乃由於上述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環境困難及若干不可預見因素，如本年度若干基礎項目延遲完工。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000,000港元(2015年：34,9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0.9%(2015年：26.7%)。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收益減少及機器租賃開支增加以滿足若干基礎項目的額外要求。於本年度，購置額外機器亦使折舊及相關機械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7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34.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包括上市後產生的董事薪酬、公司秘書費用、合規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5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2,231,000港元(2015年：溢利11,87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876	49,113
流動負債	26,451	24,366
流動比率	<u>1.89</u>	<u>2.02</u>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9倍，而2015年3月31日則約為2.02倍。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9,961,000港元(2015年：約6,425,000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8月上市所籌集資金所致。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16,640,000港元及12,444,000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8,370	8,151
1至2年	4,157	2,839
2至5年	<u>4,113</u>	<u>1,454</u>
	<u>16,640</u>	<u>12,444</u>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6,640	12,4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61)</u>	<u>(6,425)</u>
債務淨額	(3,321)	6,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120</u>	<u>43,553</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13.82%</u>

不適用乃由於資本負債比率為負數。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6年3月31日約86.9%(2015年約77.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存款並無因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000</u>	<u>732</u>

於2016年3月31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0名員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4,700,000港元。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購置機器	採購一台鑽機、四台空氣壓縮機及一台履帶吊機	本集團已購置兩台空氣壓縮機、三台鑽機及兩台液壓挖土機，約7,700,000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付及約50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他額外機器約10,200,000港元通過融資租賃撥付。
加強人力資源	招募營運員工及地盤工人及為員工提供培訓	本集團已招募一名地盤代理人、一名項目經理、兩名管工及四名機器操作員及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自上市所得款項撥付資金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仍在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營運員工及工人。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8月10日本集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透過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本集團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已支付的相關包銷費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2,300	7,706
加強人力資源	2,200	1,082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1,500
	<u>16,000</u>	<u>10,288</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機器以擴大我們的能力，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我們的工作僱用分包商，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黃展韜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謝俊傑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1.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Get Re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實益擁有 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or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黃淨嵐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Do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張可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1. 黃淨嵐女士(「黃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可怡女士(「張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8月10日)起，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8月10日)起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佈表達完成核證。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智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展開磋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6年3月31日後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 刊登。